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培養其高尚品格及建立行為規範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為適用不同學制及校區特性，本辦法總則部分各校區通按，學生獎勵與懲罰區分為大學部暨專科部四、五年級(含二專)及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部分，以為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。

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，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。

一、獎勵：區分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榮譽獎章）等 4 種。

二、懲罰：區分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等 6 種。

(一)留校察看：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，惟以 1 學期為限。留校察看另訂輔導計畫，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二)勒令休學：缺課時數逾(含)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
(三)勒令退學：不准再復學。

三、特別獎勵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四、休學期間學生仍受本辦法獎懲之規範。

第 4 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，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懲處：

一、行為人年齡長幼及年級高低。

二、發生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次數。

三、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
四、發生行為之手段。

五、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平時表現。

六、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
七、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
八、學生對於事件自述誠實及配合調查程度。

九、發生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；受懲(獎)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一、為保障學生權益，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。

二、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，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（監護）人。

第 6 條 學生涉嫌有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，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屬實者，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第 7 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，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。
- 二、申誡 3 次累積為小過 1 次，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。
- 三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：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紀錄。

第 8 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得依學生行為簽處並提供相關資料，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應會知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註意見後，召開獎懲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布，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陳報校長核准。

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另訂之。

第 10 條 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，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第二章 大學部暨專科部專四至專五及二專學生獎懲

第 11 條 學生獎勵

- 一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。
 1. 热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優良者。
 3. 热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 4.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，努力認真，堪為表率及成績優良者。
 5. 推動環境保護，杜絕資源浪費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 6. 拾物不昧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7. 热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。
 1. 热心公益，表現特優者。
 2.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特優者。
 3.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，表現特優者。
 4. 热心助人，表現特優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5. 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6.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(或以上)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。
 1. 對社會、學校有重大貢獻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參加國內、外比賽，績效卓著，表現特優者。
 3. 協助同學解除危機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 4. 特殊義勇表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 12 條 學生懲罰

- 一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，經輔導無效者，予以申誡。
 1.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怠忽職守者。
 2. 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。
 3.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。

4.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。
5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6.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。
7. 各種車輛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8. 侵犯智慧財產權而未被判刑，情節輕微者。
9. 亂丟菸蒂、嚼食檳榔或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10. 無故不參加系主任時間、導師時間、導師約談或其他師長約談者。
11.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，情節輕微者。
12. 違反實習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13.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申誡行為。
14. 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，屢勸無效者；全校性集會(系科或校部週會)遲到或無故缺席者。

二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。

1. 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2. 違反考試規則而情節輕微者。
3.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。
4.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有具體事實者。
6. 以文字、圖畫、網路等手段妨害他人名譽。
7. 未經同意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。
8. 賭博、酗酒、抽菸或有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9.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。
10. 管理公物未盡義務，致生毀損、滅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11. 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12. 侵犯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13. 在校內(外)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，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。
14.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15.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，情節較輕者。
16.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。
17.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（如闖紅燈、不走行人穿越道）。
18.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（如無照駕駛、未戴安全帽、超速、闖紅燈等）。
19. 未依學校規定進出學校者。
20. 違反實習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21.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小過行為。

三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。

1. 竊盜、侵占、詐欺者。
2. 偽造、變造文書者。
3. 惡意破壞公物者。
4. 賭博、喝酒肇事、吸毒或有毆打人行為、鬥毆等，情節重大者。
5.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擻撕學校布告、文件者。
7.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8. 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他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損害公物者。
9.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重者。
10. 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或幫助他人考試舞弊，情節嚴重者。

11. 違反實習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12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13.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，情節較重者。
14.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大過行為。

四、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，予以留校察看。

1. 違犯校規，屢誠不悛。
2. 偶犯校規，情節嚴重，但深知悔悟者。
3. 集體互毆（打群架）、械鬥或毆打成傷者。
4.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、組織，經勸導後即脫離者。
5. 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。
7.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，應予留校察看者。
8. 本應退學（如操行成績不及格），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，認為情有可原，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。

五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得以退學，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。

1. 參加非法幫會或不法組織者。
2. 毆打師長者。
3. 蓄意傷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。
5. 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。
6. 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，累計滿三大過者。
7. 對他人性侵害、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，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重大者。
8.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。
9. 留校察看期間，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。
10.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。
11. 休學超過 2 年者。
12. 休學期滿，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。
13. 聚眾滋事、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，造成重大傷害者。
14.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5.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。

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

第 13 條 學生獎勵

- 一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。
1. 服務公勤、熱心努力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 2.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，表現優良者。
 3.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、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 4. 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價值輕微者。
 5. 勸勉同學向善，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 6. 敬老扶幼，幫助同學，具有事實證明者。。
 7. 參加校外（內）各種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實習，成績優良，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，應予嘉獎者。
 8. 有其他優良事實，殊堪嘉獎者。
- 二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。

1.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、表現特優者。
2.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，成績特優者。
3.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、證照考試，成績特優者（含縣、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）。
4. 热心公共服務，增進團體福祉，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。
5. 热心愛國、愛校活動，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。
6. 對特殊事故（事件），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，獲致良好結果者。
7. 參加校外活動、實習、集訓或服務，表現優良，光大校譽者。
8.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(或以上)。
9.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。

三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。

1.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，且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2. 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形，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，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。
3.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模範者。
4.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，經報章、媒體刊登，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。
5.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，有益於國家、社會、或學校者。
6. 冒險犯難、捨己救人，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。
7.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（全國性以上），獲得冠軍（或優等獎）者。
8.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。

四、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，殊值表揚者，得予特別獎勵。

1.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，應予表彰者。
2.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。
3.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、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。
4.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5.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。
6.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，且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7.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。

第 14 條 學生懲罰

一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。

1. 校內、外對師長不禮貌者。
2. 校內、外言行不檢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3.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。
4.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、不盡責者。
5. 違犯課堂秩序及規定者。
6.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7.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，隨意叫囂，影響公共秩序者。
8.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9.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。
10. 上課、上學或朝會升旗，經常遲到或缺席，屢勸無效者；**全校性集會(系科或校部週會)遲到或無故缺席者。**
11. 參加升旗（集會）態度不嚴肅、嘻鬧者。
12. 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
13. 師長書面（口頭）通知約談 2 次以上，仍不應約者。
14.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15. 違反實習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16.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情形者。
17.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。

1. 對師長不禮貌，行為較重者。
2. 惡意批評同學、師長或助長糾紛、挑撥離間或惹事生非者。
3. 假藉事故，圖免公務者。
4. 破壞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以文字、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6. 欺騙師長。
7. 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8.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。
9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10.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（如闖紅燈、不走行人穿越道）。
11.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（如無照駕駛、未戴安全帽、超速、闖紅燈等）。
12.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（如爬牆、鑽圍牆欄杆、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、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）。
13.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違反實習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15.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情形者。
16.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，情節較輕者。

三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。

1. 未經許可，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。
2. 有毆打人或互毆行為，及在場助威，情節較重者。
3. 有賭博、抽菸、飲酒、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。
4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。
5. 外出不守紀律，嚴重影響校譽，有具體行為者。
6.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，情節較輕者。
7.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。
8. 考試作弊者。
9. 冒用或偽造家長、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10.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，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。
11. 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形，知情不報，致釀成巨大災害者。
12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13. 違反實習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14.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。
15.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，情節較重者。

四、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，予以留校察看。

1. 違犯校規，屢誠不悛。
2. 偶犯校規，情節嚴重，但深知悔悟者。
3. 集體互毆（打群架）、械鬥或毆打成傷者。
4.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、組織，經勸導後即脫離者。
5. 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6.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。
7.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，應予留校察看者。
8. 本應退學（如操行成績不及格），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，認為情有可原，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。

五、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得以退學，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。

1.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。
2. 留校察看期間，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。
3.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。
4.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。
5. 休學超過 2 年者。
6. 休學期滿，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。
7. 聚眾滋事、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，造成重大傷害者。
8.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9.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